

#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 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 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2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26 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: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2

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兼副总裁章玉明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大会由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章玉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08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,024,176,66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.249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,989,582,8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.9034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04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4,593,86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34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35,976,0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9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82,1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8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04 人，代表股份 34,593,8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60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	表决意见	表决结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		权股份总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果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提案 1	《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3,024,176,663	3,001,736,889	99.2580%	22,418,674	0.7413%	21,100	0.0007%	通过
提案 2	《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3,024,176,663	3,001,736,889	99.2580%	22,418,674	0.7413%	21,100	0.0007%	通过
提案 3	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3,024,176,663	3,001,718,589	99.2574%	22,436,974	0.7419%	21,100	0.0007%	通过
提案 4	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3,024,176,663	3,001,096,920	99.2368%	23,058,643	0.7625%	21,100	0.0007%	通过
提案 5	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	3,024,176,663	3,001,745,489	99.2583%	22,410,074	0.7410%	21,100	0.0007%	通过
提案 6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3,024,176,663	3,001,835,289	99.2612%	22,320,274	0.7381%	21,100	0.0007%	通过
提案 7	《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3,024,176,663	3,002,046,589	99.2682%	22,108,974	0.7311%	21,100	0.0007%	通过
提案 8	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	3,024,176,663	3,002,645,301	99.2880%	21,510,262	0.7113%	21,100	0.0007%	通过
提案 9	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3,024,176,663	3,001,464,889	99.2490%	22,690,674	0.7503%	21,100	0.0007%	通过
提案 10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3,024,176,663	3,001,733,889	99.2579%	22,421,674	0.7414%	21,100	0.0007%	通过
提案 11	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3,024,176,663	3,001,736,889	99.2580%	22,418,674	0.7413%	21,100	0.0007%	通过
提案 12	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3,024,176,663	3,000,571,236	99.2194%	23,584,327	0.7799%	21,100	0.0007%	通过
提案 13	《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3,024,176,663	3,000,287,636	99.2101%	23,867,927	0.7892%	21,100	0.0007%	通过

注1：提案7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提案 1	《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35,976,022	13,536,248	37.6258%	22,418,674	62.3156%	21,100	0.0587%
提案 2	《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35,976,022	13,536,248	37.6258%	22,418,674	62.3156%	21,100	0.0587%
提案 3	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35,976,022	13,517,948	37.5749%	22,436,974	62.3665%	21,100	0.0587%
提案 4	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35,976,022	12,896,279	35.8469%	23,058,643	64.0945%	21,100	0.0587%
提案 5	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	35,976,022	13,544,848	37.6497%	22,410,074	62.2917%	21,100	0.0587%
提案 6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35,976,022	13,634,648	37.8993%	22,320,274	62.0421%	21,100	0.0587%
提案 7	《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35,976,022	13,845,948	38.4866%	22,108,974	61.4547%	21,100	0.0587%
提案 8	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	35,976,022	14,444,660	40.1508%	21,510,262	59.7906%	21,100	0.0587%
提案 9	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35,976,022	13,264,248	36.8697%	22,690,674	63.0717%	21,100	0.0587%
提案 10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35,976,022	13,533,248	37.6174%	22,421,674	62.3239%	21,100	0.0587%
提案 11	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35,976,022	13,536,248	37.6258%	22,418,674	62.3156%	21,100	0.0587%
提案 12	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35,976,022	12,370,595	34.3857%	23,584,327	65.5557%	21,100	0.0587%
提案 13	《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35,976,022	12,086,995	33.5974%	23,867,927	66.3440%	21,100	0.0587%

此外，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《2022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尚斯佳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